**杭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公开招聘考试**

**疫情防控期间考生应试须知**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本次考试的所有考生须在考前申领杭州“健康码”。所有人员进入考场实行“亮健康码+亮行程卡+测温+戴口罩+提交个人健康承诺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管控措施，“健康码”和“行程卡”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者方可进入考场，否则将不得参加考试。

**有如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已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尚未治愈，或复查没有明确排除结论的；

2、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核酸检测等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

3、处于集中隔离、居家观察、日常监测等管控期的考生；

4、健康码非绿码，行程卡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考生；

5、其他认为不适宜参加考试的考生。

**其他注意事项：**

1、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进入考点需全程佩戴口罩。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应立即告知考务人员，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2、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现场组织工作。经现场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等研判后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

3、考生应当如实填写《考生个人健康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浙做好准备。

5、考生须按考场要求，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入考场，避免和无关人员交叉。

6、在等候考试时，考生保证一米以上间隔距离，避免聚集。

7、佩戴口罩要求。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

8、考试完毕，尽快有序离开考场，避免聚集。